

附件 2:

《中卫市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建立健全多层次职工医疗保障体系，保障职工医疗需求，加大职工医疗救助力度，减轻患大病职工医疗负担，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职工互助保障活动规范和管理意见》（总工发〔2018〕28号），2020年，市总工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中卫市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但随着职工需求的发展变化，以及全国和自治区总工会关于加强职工互助保障活动规范和管理相关文件的出台，我市现行《办法》，已无法满足职工医疗互助工作需求。为进一步加强职工医疗互助工作管理，提高制度化和规范化水平，推进职工医疗互助活动持续健康开展，扩大职工受益面和参与度，结合我市职工医疗互助工作开展的实际情况，现对原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完善。

二、起草政策依据

中华全国总工会相关政策：《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职工互助保障活动规范和管理意见》（总工发〔2018〕28号）；《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职工互助保障组织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总工办发〔2020〕6号）；《关于集中组织新就业

形态劳动者参保专项行动的倡议书》（工资发〔2023〕39号）

自治区内相关政策：借鉴银川市、石嘴山市等地区在开展职工医疗互助工作方面的成熟经验和做法。

三、起草过程

起草准备阶段：深入基层工会组织广泛开展调研活动，同时查阅并借鉴区内其它地级市在职工医疗互助工作方面的成功经验资料，结合2024年职工医疗互助资金收入、支出和互助资金历年滚动结余情况进行测算，为起草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初稿起草阶段：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结合中华全国总工会、其它地级市在职工医疗互助工作方面的成功经验资料和我市实际情况，按照“普惠制和重大疾病相结合”的补助模式，遵循以收定支、略有节余、持续发展的原则，对管理办法中的补助标准进行修改完善，形成《办法（初稿）》。

征求意见阶段：将“办法（初稿）”印发至市财政、人社、医保部门和县（区）总工会征求意见建议。

修改完善阶段：对收集到的意见和建议进行逐条梳理分析，对管理办法初稿进行反复修改完善，形成了《办法（征求意见稿）》。

四、框架结构及主要内容

《办法（征求意见稿）》共九章二十八条，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章总则（共三条）：对开展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的意义、目的进行了说明。

第二章医疗互助活动对象（共一条）：明确了参加职工医疗

互助活动的职工条件。

第三章医疗互助活动期限（共一条）：明确了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的有效期和缴费方式。

第四章医疗互助活动资金筹措（共三条）：明确参加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缴纳互助的金额和职工医疗互助资金来源。

第五章医疗互助活动的监督与管理（共三条）：明确了各级工会组织的职责和职工医疗互助补助金的筹集和使用的监督部门。

第六章医疗互助活动补助标准（共五条）：明确发放职工医疗互助补助金的补助标准。

第七章医疗互助活动补助金的领取与发放程序（共六条）：明确了互助补助金的申请和审批程序。

第八章除外责任（共一条）：明确了不给予补助金的其他情况。

第九章附则（共五条）：明确本《办法》的适用范围、解释单位和施行时间。